

##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证监会 2019 年 4 月 17 日颁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2019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9）10 号】相关规定，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钢包装”或“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召开了五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修改内容为：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十二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在公司中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在公司改革发展中坚持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的工作同步开展。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p>	<p>第十二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在公司中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b>党组织发挥领导作用</b>，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在公司改革发展中坚持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的工作同步开展。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公司因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前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b>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b>；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b>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b>； (六)<b>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b>。 公司因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p>

<p>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前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六条：</p> <p>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要约方式；</p> <p>（二）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六条：</p> <p>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第九十七条：</p> <p>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公司董事可以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p>	<p>第九十七条：</p> <p><b>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b></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b>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b>，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公司董事可以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p>
<p>第一百三十五条：</p> <p>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及薪酬与考核等专业委员会。</p>	<p>第一百三十五条：</p> <p>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及薪酬与考核等专业委员会。</p> <p><b>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b></p>
<p>第一百四十二条：</p> <p>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四十二条：</p> <p>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	---

除上述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进行修改。本次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事项将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